|  |
| --- |
|  |
|  |
|  |
| **重庆市綦江区关坝镇人民政府文件** |
| 关坝府发〔2022〕20号 |
|  |

重庆市綦江区关坝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坝镇2022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提高我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切实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渝安委〔2018〕3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关坝镇2022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綦江区关坝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坝镇2022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按照《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原安监总政发〔2017〕150号）《重庆市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实施细则》（渝安委〔2018〕3号）的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实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加强事故预防，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推动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严格按照“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三部曲”的程序要求，按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促进安全生产逐步走向法治轨道。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计划。

根据我镇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际，依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全镇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检查和一般检查的相关内容。

（二）分级履行职责。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互衔接，各行业监管科室相互协调，落实具体监督检查任务。

（三）依法严格处罚。

按照“严字当头、落实到位”要求，依法严厉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抓铁有痕，确保监督检查的严肃性。

（四）注重检查效果。

对查处的每一个事故隐患要“追踪到底、整改到位”， 形成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做到踏石留印，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性。

四、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包括：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情况。

2．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6．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技术交底情况。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9．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公示、警示的情况。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演练应急预案的情况。

1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3．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6．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9．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和保障

（一）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

镇机关各科室按照依法治安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三部曲”工作方法和基本程序要求，全面实施以计划为导向的监督检查，转变监管执法方式，用监督检查计划统揽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增强监督检查的权威性、严肃性。

（二）认真开展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总结评估。

按照上级要求，镇机关各科室要评估分析月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帐，每年12月分析监督检查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形成评估总结报告。

（三）严格履行监督检查法定职责。

监督检查计划是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的法定职责和具体活动，也是监管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履职、科学履职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和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时，已经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的，应当作为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计划经镇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再印发，各相关科室根据印发的年度计划，拟定每月月度检查方案，按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年度计划实施中，因上级新的工作部署等特殊情况，导致原计划安排当月或下月对某些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间延期或者提前，由承办科室书面上报分管负责人签字批准同意后可以延期或提前进行检查。

（三）在计划实施期间，因临时新增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专项整治活动，应当在月度计划中合并安排，在现场检查方案中体现专项整治活动内容，将计划内容和专项整治内容一起执行。

（四）参与上级组织对我镇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共同检查、共同签字，执法文书各自存档备查，检查视为完成相关监督检查任务。

## （五）本计划未涵盖（新注册、新成立）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由企业所属的行业科室纳入年度检查计划中，进行监管。

附件：1.2022年应急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2022年经发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3.2022年规建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4.2022年农服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5.2022年市政设施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6.2022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7.2022年民政社事办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8.2022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9.2022年文服中心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10.2022年扶贫中心衔接资金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计划

附件1

2022年应急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镇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加油站、工贸企业（小微企业）等安全实现“零死亡、零事故”目标。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监督检查工作人员4人，其中，邓娟同志请产假半年，2022年7月上班，监督检查人员按3.5人计算。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计划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3.5人×249天=872（天）。

（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872-348-296=228（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348天。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共计80天；开展安全生产巡查72天；开展或协助调查生产安全事故共计20天；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共计20天；参与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共计100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40天；组织指导应急救援演练共计16天。

（四）非行政执法工作日：296天。包括机关值班100天；学习、培训、考核、会议、镇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共计84天；病假、事假、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共计70天；参加党群活动共计42天。

四、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督查检查对象

（一）非煤矿山3家。重庆圣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昌阁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棱铠建材有限公司

（二）加油站2家。重庆市兴隆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区河坝加油站。

（三）烟花爆竹零售店6家。杨秀敏、杨毓剑、翁光伟、王云忠、杨毓勇、康敏。

（四）工贸企业12家（较大规模）：重庆兴隆天翼商贸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长兴碎石加工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犹杨碎石加工厂、重庆市兴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停产）、万盛经开区誊量碎石加工厂、重庆冠寻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犹丰侨石料加工厂、万盛经开区大祠堂预制场、双坝预制场、重庆市推进免烧砖厂、重庆市万盛区关坝水泥预制构件厂（停产）、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红水泥砖厂。

（五）工贸小微企业。

1.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1. 《关坝镇2022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的20项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2. 消防方面。《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五条明确的企业应当履行的法定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

（三）检查频次

1. 重点检查。

非煤矿山：每月检查1家次，全年计划监督检查频次为12家次。

加油站：每月检查1家次，全年计划监督检查频次为12家次。

工贸企业（较大规模）：每月检查1家次，全年计划监督检查频次为12家次。

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月度** | **单位名称** |
| 1月 | 重庆圣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兴隆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冠寻商贸有限公司 |
| 2月 | 重庆市昌阁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区河坝加油站、万盛经开区誊量碎石加工厂 |
| 3月 | 重庆市棱铠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兴隆石化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大祠堂预制场 |
| 4月 | 重庆圣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区河坝加油站、重庆兴隆天翼商贸有限公司 |
| 5月 | 重庆市昌阁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兴隆石化有限公司、万盛经开区长兴碎石加工厂 |
| 6月 | 重庆市棱铠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区河坝加油站、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犹杨碎石加工厂 |
| 7月 | 重庆圣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兴隆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市兴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停产） |
| 8月 | 重庆市昌阁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区河坝加油站、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犹丰侨石料加工厂 |
| 9月 | 重庆市棱铠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兴隆石化有限公司、双坝预制场 |
| 10月 | 重庆圣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盛区河坝加油站、重庆市推进免烧砖厂 |
| 11月 | 重庆市昌阁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兴隆石化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区关坝水泥预制构件厂（停产） |
| 12月 | 重庆市棱铠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市万盛区河坝加油站、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红水泥砖厂 |

2. 一般检查。

烟花爆竹零售店：每月按“双随机”要求，检查1家次。

工贸小微企业：每月按“双随机”要求，检查5家次。

|  |  |  |  |
| --- | --- | --- | --- |
| 关坝镇应急办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规模** | **是否重点检查** |
| 1 | 重庆市棱铠建材有限公司 | 规上 | 重点检查 |
| 2 | 重庆圣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规上 | 重点检查 |
| 3 | 重庆市昌阁建材有限公司 | 规上 | 重点检查 |
| 4 | 重庆兴隆天翼商贸有限公司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5 | 万盛经开区长兴碎石加工厂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6 |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犹杨碎石加工厂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7 | 重庆市兴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停产）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8 | 万盛经开区誊量碎石加工厂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9 | 重庆冠寻商贸有限公司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10 |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犹丰侨石料加工厂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11 | 万盛经开区大祠堂预制场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12 | 双坝预制场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13 | 重庆市推进免烧砖厂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14 | 重庆市万盛区关坝水泥预制构件厂（停产）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15 | 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顺红水泥砖厂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16 | 重庆市万盛区河坝加油站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17 | 重庆市兴隆石化有限公司 | 较大 | 重点检查 |
| 18 | 杨秀敏烟花爆竹零售店 | 个体 | 一般检查 |
| 19 | 杨毓剑烟花爆竹零售店 | 个体 | 一般检查 |
| 20 | 翁光伟烟花爆竹零售店 | 个体 | 一般检查 |
| 21 | 王云忠烟花爆竹零售店 | 个体 | 一般检查 |
| 22 | 杨毓勇烟花爆竹零售店 | 个体 | 一般检查 |
| 23 | 康敏烟花爆竹零售店 | 个体 | 一般检查 |

附件2

2022年经发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按照关坝镇安委会制定2022年安全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根据监管职责，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特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计划的有序实施，对经发办日常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生产经营单位合法经营的相关资质证照情况；

（二）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四）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五）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六）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七）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八）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演练应急预案的情况；

（九）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十一）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二）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三）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四）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五）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六）燃气用户燃气管道、燃气使用环境、燃烧器具、燃气安全装置安装使用、用气操作、用气主体责任、安全管理责任的情况。

（十七）对再生资源网点开展安全检查，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为整治重点，严格落实“三有三不”、“三要三不”要求，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站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和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实行隐患整治闭环管理，在授权范围内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及时移交授权范围外的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人员

经发办在编在岗并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总数为2人。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49天 执法人员数量：2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498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2人=96天

2.检查指导村（社区）安全工作：4天×10个村（社区）×2人=8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10天×2人=2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2次×12个月×2人=48天，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96天+80天+20天+48天=244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安全生产举报查处：12起×2人=24天

2.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2次×12个月×2人=48天

3.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12天×2人=24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24天+48天+24天=96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498天-244天-96天=158天

五、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分级监管原则。按照《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万盛经开委发〔2018〕19号）“规模（限额）以上企业以区级部门监管为主，规模（限额）以下企业以镇街（园区）监管为主，个体经营单位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为主”的分级原则，对个体经营单位采取随机抽查检查的方式，督促村（社区）抓好个体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2.分类监管原则。按照《万盛经开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重点检查单位和随机抽查单位的范围和频次。

3.专项整治原则。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万盛经开办发〔2022〕5号）有关要求，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全面排查整治燃气领域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深入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安装和管道设施安全管理。

4.检查对象：燃气经营企业3家，分别是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供电企业1家：关坝供电所；随机抽查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经发办）监管企业安全工作，包括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站点），燃气非居用户，牵头项目，园区企业；配合检查：农贸市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安排

**1.重点检查安排（120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月份 | 检查数量 | 检查单位 |
| 1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2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3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4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5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6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7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8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9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10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11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12月 | 5 | 重庆互惠天然气有限公司，关坝供电所、万盛区先会液化气经营部、万盛区关坝液化气经营部，农贸市场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60次。 | | |

**3.随机抽查安排（38天）**由2名安监人员结合全市、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对企业开展随机抽查。

|  |  |  |  |
| --- | --- | --- | --- |
| 月份 | 检查数量 | **行业类别** | 检查单位 |
| 1月 | 2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2个 |
| 2月 | 2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2个 |
| 3月 | 1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1个 |
| 4月 | 1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1个 |
| 5月 | 2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2个 |
| 6月 | 1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1个 |
| 7月 | 2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2个 |
| 8月 | 1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1个 |
| 9月 | 2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2个 |
| 10月 | 2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2个 |
| 11月 | 2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2个 |
| 12月 | 1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 | 牵头项目或者行业部门监管企业1个 |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9次。 | | |

附件3

2022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全镇建设项目实现“零死亡”。

（二）保证全镇在建农村公路12公里建设安全。

（三）完善新建农村公路安全护栏。

（四）严格按照建设施工“三同时”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建设施工的安全。

（五）强化对“风险等级高、危险性大、易发生事故”的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提升本质安全。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建设施工监督检查工作人员4人。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监管对象为辖区内1个建筑企业（建筑企业是：重庆市万盛区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辖区内计划建设7.5公里农村公路。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50天

执法人员数量：2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500**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2人=96天

2.检查村居安全工作：3天×10次（个）村居×2人=6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0天×2人=2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4次×12个月×2人=96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272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安全生产举报查处：12起×2人=24天

2.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2次×12个月×2人=48天

3.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2次×12个月×2人=48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120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08**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日常检查。重庆市万盛区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大风险）重点监管单位，每月至少检查1次；开展在建农村公路检查每月1次。

2.随机抽查。分月份对1家建设企业、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进行全覆盖抽查。

3.重点检查。每季度对1家建设企业开展一次重点检查。

4.重庆市万盛区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停工状态，停工期间每月1次开展常态化巡查，复工后每月2次施工安全检查。根据农村公路建设施工进度及周期，可能存在一段时间无农村公路建设施工情况，无农村公路建设施工就不开展检查。施工安全检查计划极有可能存在误差，具体执法检查在每月计划中体现。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监督检查的重点为建设施工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建设生产行为。

1**.重大事故隐患分类。**

（1）工程项目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施工项目负责人长期脱岗、缺岗，项目专职安全员配备与现场管理实际不相符或形同虚设、不按规定履行专职管理职责，企业不按照规章制度开展有效的安全设施验收和安全检查，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蛮干现象严重且得不到有效制止的；

（2）在建公路的质量安全和现场安全，已建成农村公路的路基路面、边沟是否完好等，新建农村公路生命安保工程，公路建控区等。

（3）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差，围挡不全、随意出入、地面不硬化、三区不分隔、材料乱堆、垃圾遍地、污水横流、现场扬尘和工地消防无措施或无有效、针对性措施的；

（4）深基坑支护超过预警值且不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

（5）脚手架变形严重，基础下沉或悬挑件薄弱、杆件不齐、连墙件缺少、剪刀撑不全、敞口处不按规范加固、超荷载堆放等，脚手架整体安全无保证的；

（6）高大模板支撑基础不牢固，缺少扫地杆和纵向、横向斜撑杆，支撑体系变形严重，严重违反规范和专项方案的；

（7）用电线路乱拉乱接、顺地拖、水中放、随便挂，总（分）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规范要求，随意设置（放置），电线老化有破皮漏电现象，没有专业电工维护的；

（8）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大型起重设备基础设置、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墙及缆风固定、起重钢丝绳等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安装验收（包括后续加节验收）结果与现场严重不符，主结构标准节连接螺栓未严格检查，缺乏必要的日常检查维护的；

（9）高处作业吊篮悬挑机构不可靠，缺少有效安全装置，钢丝绳断丝、松股、锈蚀、硬弯等损坏严重，交叉作业无防护，不从地面上下吊篮，吊篮内作业超过2人的；

（10）未办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报监手续，经举报建设主管部门已下达停工整改，仍强行施工的；

**2.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情形。**

（1）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后继续从事建设生产的。

（2）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和不履行事故报告责任的。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复进行建设的，以及未经验收通过擅自进行生产的。

（4）增划资源或扩规后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擅自组织建设和生产的。

（5）发现重大隐患隐瞒不报，以及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的。

（6）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重点检查（48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坝镇建设施工日常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月份 | | 企业名称 | | | 行业类别 | 安全风险  等级 | | 计划检查  次数 |
| 1月-12月（每月） | | 重庆市万盛区顺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建设施工 | 重大 | | 1 |
| 1月-12月（每月） | | 在建农村公路 | | | 建设施工 | 重大 | | 1 |
| 备注：日常检查全年共计实施24次。 | | | | | | | | |
| 2.**一般检查（24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关坝镇农村公路日常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月份 | | 村居名称 | 养护里程 | | | 计划检查次数 | |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2次。 | | | | | | | | |

**3.随机抽查（72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关坝镇建设施工随机抽查计划表 | | |
| 月份 | 抽查数量 | 备注 |
| 1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2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3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4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5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6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7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8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9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10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11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12月 | 1家建筑企业、12公里农村公路、行业主管项目 |  |
| 备注：随机抽查全年共计实施36次。 | | |

附件4

2022年农服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全镇农林、水利行业实现“零死亡”。

（二）加强对农林水利行业的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建设施工“三同时”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建设施工的安全。

（三）强化对“风险等级高、危险性大、易发生事故”的重点林区、水厂、企业的监督检查，提升本质安全。

（四）提高农林、水利行业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全面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农林水利行业监督检查工作人员3人，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1. 5座水库：中心水库、金星水库、河坝水库、石湾角水库、双龙井水库；

2. 2家自来水公司：重庆市万盛区关坝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双坝水站；

3. 1个果园：犹绍华果园；

4. 7个森林防火片区：兴隆村、坪坝村、凉风村、双坝村、兴文村、田坝村、光明村；

5. 9家畜禽养殖场：重庆市畅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孙兴碧养殖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龙井生猪养殖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会杨生猪养殖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启云养殖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敏隆养殖场、重庆市兴坝养猪场、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凤娇土鸡养殖场；

6. 在建项目：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村、凉风村生产生活便道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自动退出监督对象名单）。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49天

执法人员数量：3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747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3人=144天

2.检查村（社区）安全工作：4天×10个村（社区）×3人=12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0天×3人=3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2次×12个月×3人=72天

5.农业农村工作：4次×12个月×3人=144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510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1次×12个月×3人=36天

2.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2次×12个月×3人=72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为108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29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每月对2家自来水公司开展一次检查；每月对1个果园开展一次检查。

2.每月检查1-2座水库、3家养殖场，季度实现全覆盖。

3.一、二、四季度每季度全覆盖检查7个村森林防火；三季度每月全覆盖检查7个村森林防火。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监督检查的重点为农林水利行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1.重大事故隐患分类**

（1）墓地、道路（防火通道）两侧、林地与农田接壤处、电源电线周边、驻林区单位周边等杂草、枯枝落叶、杂草等所有易引发森林火灾的隐患清理。

（2）与山林相连的村庄、农田、道路、防火通道、设在林区的重点设施和单位周边是否割除杂草开设防火隔离带，有无起到阻隔山火的作用。

（3）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有无漏洞、盲区和死角。

（4）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置情况

（5）巡山防火工作与护林员到位以及重点区域、时段的防控布置和落实情况。

（6）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扑火队伍的培训、演练工作开展以及队员扑火技能与安全知识掌握情况。

（7）扑火机具储备情况。是否建有扑火物资储备库，机具是否良好，数量能否适应扑火的需要。

（8）是否制定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扑火预案，各责任单位任务是否明确。

（9）森林防火机构和人员是否落实，能否适应防火工作的要求，值班带班与调度指挥的落实情况。

（10）森林病虫害松材线虫病监测上报。

（11）防火信息的及时上报情况。

（12）未建立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3）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

（14）未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15）主要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16）水厂九项常规指标未达标。

（17）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18）未严格免疫操作规程。

（19）未使用国家批准文号、在有限期内的产品，疫苗未在冷冻或冷藏条件下保存。

（20）使用含有瘦肉精等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化学药品。

（21）未按国家规定检疫申报。

（22）未按时提供疫情报告。

（23）未按消毒制度进行消毒。

（24）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25）未对果树大实蝇、红火蚁等农作物病虫害进行防控、宣传，未经安全认定的农药、种子进行销售。

（26）未严格执行水库巡查制度、未及时清理水库内外坝坡杂草、废弃物，未落实水库三大件（坝坎、溢洪道、防水设施）安全责任。

**2.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情形。**

（1）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后继续从事勘查、建设、生产、经营的。

（2）长期停产停建企业未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及长期停产、停建企业未履行规定程序擅自复产复工的。

（3）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抗拒安全执法和不履行事故报告责任的。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经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批复进行建设的，以及未经验收通过擅自进行生产的。

（5）增划资源或扩规后未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擅自组织建设和生产的。

（6）农林水行业建设施工外包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或者将工程外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承包单位的。

（7）发现重大隐患隐瞒不报，以及不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的。

（8）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9）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 重点检查**

由3名安监人员结合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开展计划检查（402天）。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单位名称 | 行业类别 | 计划检查次数 |
| 1 | 中心水库 | 水利 | 1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光明村、凉风村 | 林业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畅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孙兴碧养殖场 | 畜牧 | 3 |
| 2 | 金星水库、河坝水库 | 水利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坪坝村、兴隆村 | 林业 | 2 |
| 龙井生猪养殖场、启云养殖场、敏隆养殖场 | 畜牧 | 3 |
| 3 | 石湾角水库、双龙井水库 | 水利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田坝村、兴文村、双坝村 | 林业 | 3 |
| 兴坝养猪场、凤娇土鸡养猪场、会杨生猪养殖场 | 畜牧 | 3 |
| 4 | 中心水库 | 水利 | 1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光明村、凉风村 | 林业 | 2 |
| 畅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孙兴碧养殖场 | 畜牧 | 3 |
| 5 | 金星水库、河坝水库 | 水利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坪坝村、兴隆村 | 林业 | 2 |
| 龙井生猪养殖场、启云养殖场、敏隆养殖场 | 畜牧 | 3 |
| 6 | 石湾角水库、双龙井水库 | 水利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田坝村、兴文村、双坝村 | 林业 | 3 |
| 兴坝养猪场、凤娇土鸡养猪场、会杨生猪养殖场 | 畜牧 | 3 |
| 7 | 中心水库 | 水利 | 1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光明村、凉风村、坪坝村、兴隆村、兴文村、双坝村、田坝村 | 林业 | 7 |
| 畅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孙兴碧养殖场 | 畜牧 | 3 |
| 8 | 金星水库、河坝水库 | 水利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光明村、凉风村、坪坝村、兴隆村、兴文村、双坝村、田坝村 | 林业 | 7 |
| 龙井生猪养殖场、启云养殖场、敏隆养殖场 | 畜牧 | 3 |
| 9 | 石湾角水库、双龙井水库 | 水利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光明村、凉风村、坪坝村、兴隆村、兴文村、双坝村、田坝村 | 林业 | 7 |
| 兴坝养猪场、凤娇土鸡养猪场、会杨生猪养殖场 | 畜牧 | 3 |
| 10 | 中心水库 | 水利 | 1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光明村、凉风村 | 林业 | 2 |
| 畅琪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犀牛湾养殖股份合作社、孙兴碧养殖场 | 畜牧 | 3 |
| 11 | 金星水库、河坝水库 | 水利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坪坝村、兴隆村 | 林业 | 2 |
| 龙井生猪养殖场、启云养殖场、敏隆养殖场 | 畜牧 | 3 |
| 12 | 石湾角水库、双龙井水库 | 水利 | 2 |
| 关坝自来水公司、双坝水站 | 水利 | 2 |
| 犹绍华果园 | 农技 | 1 |
| 田坝村、兴文村、双坝村 | 林业 | 3 |
| 兴坝养猪场、凤娇土鸡养猪场、会杨生猪养殖场 | 畜牧 | 3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34次 | | | |

**2.一般检查（随机抽查）**

每月随机抽查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村、凉风村生产生活便道建设等各1次，全年共计24次。

附件5

2022年市政管理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力争不发生一般市政管理相关安全事故，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市政管理相关安全事故。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市政管理工作人员4人。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全镇市政管理安全。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49天；

执法人员数量：4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996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4人=192天；

2.检查村居安全工作：4天×10个村居×4人=16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5天×4人=2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2次×12个月×4人=96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192天+160天+20天+96天=468。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安全生产举报查处：12起×4人=48天；

2.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2次×12个月×4人=96天；

3.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2次×12个月×4人=96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为48天+96天+96天=240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996天-468天-240天=288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日常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2.随机抽查。日常工作中根据工作安排及结合各项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3.定期安全检查。结合具体时间节点，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定期执法检查，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4.专项安全检查。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及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市政管理的相关路灯、化粪池、园林绿化、清扫保洁、公厕等市政设施安全管理、维护，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停乱放等马路市场安全。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96天）。**由2名工作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月份 | 项目名称 | 类别 | 计划检查次数（次/月） |
| 1月-12月  （每月） | 路灯 | 市政设施 | 1 |
| 化粪池 | 1 |
| 园林绿化 | 1 |
| 清扫保洁 | 1 |
| 公厕 | 1 |
| 占道经营 | 马路市场 | 1 |
| 乱堆乱放 | 1 |
| 乱停乱放 | 1 |
| 备注：全年共计实96次。 | | | |

**2.随机抽查（48天）。**由2名执法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月份 | 抽查数量 | 抽查类别 |
| 1月——12月 | 每月不少于2次 | 市政设施 |
| 每月不少于2次 | 马路市场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48次。 | | |

**2.专项检查（24天）。**由2名工作人员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内容 | 检查次数 | 检查范围 |
| 一季度 | 根据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确定 | 6 | 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公厕等市政设施，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停乱放等马路市场安全各1次。 |
| 二季度 | 6 | 清扫保洁、路灯、化粪池等市政设施，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停乱放等马路市场安全各1次。 |
| 三季度 | 6 | 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公厕等市政设施，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停乱放等马路市场安全各1次。 |
| 四季度 | 6 | 清扫保洁、路灯、化粪池等市政设施，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停乱放等马路市场安全各1次。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24次。 | | | |

附件6

2022年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力争不发生一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杜绝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农村道路交通执法检查工作人员3人。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49天；

执法人员数量：3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747天。

2.非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3人=144天；

（2）检查指导村（社区）安全工作=4天×10个村（社区）×3人=12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5天×3人=15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2次×12个月×3人=72天；

非执法工作日为144天+120天+15天+72天=358天。

3.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安全生产举报查处=12起×3人=36天；

（2）参与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2次×12天×3人=72天；

（3）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2次×12天×3人=72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36天+72天+72天=180天。

4.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747天-358天-180天=209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1.日常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2.随机抽查。日常工作中根据工作安排及结合各项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3.定期安全检查。结合具体时间节点，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定期执法检查，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4.专项安全检查。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及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每次执法检查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督导农村劝导站、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1.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108天）。**由2名执法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月份 | 项目名称 | 类别 | 计划检查次数（次/月） |
| 1月-12月（每月） |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 |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 4 |
| 督导农村劝导站 | 3 |
| 排查农村道路安全隐患 | 2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08天。 | | |  | |

**2.随机抽查（48天）。**由2名执法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月份 | 抽查数量 | 抽查类别 |
| 1月——12月 | 每月不少于2次 |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检查 |
| 每月不少于1次 | 督导农村劝导站 |
| 每月不少于1次 | 排查农村道路安全隐患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48次。 | | |

**3.专项检查（12天）。**由2名执法人员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内容 | 检查次数 | 检查范围 |
| 一季度 | 根据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确定 | 3 | 交通安全（车辆）、督导农村劝导站、排查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各1次 |
| 二季度 | 3 | 交通安全（车辆）、督导农村劝导站、排查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各1次 |
| 三季度 | 3 | 交通安全（车辆）、督导农村劝导站、排查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各1次 |
| 四季度 | 3 | 交通安全（车辆）、督导农村劝导站、排查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各1次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12次。 | | |  |

附件7

2022年民政社事办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有效监管，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科学体现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并理顺安全生产监管基础工作，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实现全局、全方位、全过程监管，提高履职能力。确保辖区校园、关坝敬老院等各类安全事故零目标的实现。

二、监督检查人员

从事民政社事领域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人员2人。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1.医疗机构：关坝卫生院

2.养老机构：兴隆街社区养老服务站、中坝社区养老服务站

3.残疾人机构：万盛经开区益康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4.教育机构：关坝中学、万盛田家炳小学、田坝民族小学、卫东小学、关坝中心幼儿园、雯雯幼儿园、欣欣幼儿园、珍珍幼儿园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49天

执法人员数量：2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498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4天×12个月×2人=96天

2.检查村（社区）安全工作：4天×10个村（社区）×2人=80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5天×2人=3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8次×12个月×2人=192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398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1次×6个月×2人=12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88天

五、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结合上级安全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突出问题，对监管对象进行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1.医疗机构安全方面

（1）卫生院应完善院内应急预案，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接上级部门及时处置；

（2）卫生院督促所有出入院人员需佩戴口罩，同时进行体温监测并做好登记，切实抓牢日常疫情监管工作；

（3）卫生院要加强对院内日常设备的监管维护，发现损坏的消防栓、灭火器等设备及时更换；

（4）卫生院要定时对日常使用的药品进行检查，有过期药品进行及时处置，同时处理好日常医患关系，切实保障所有院内人员日常安全。

2.养老及残疾人机构安全方面

（1）应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保持消防通道安全、畅通，消防设施设备要按照有关要求配足配齐，并能够保证正常使用，严禁安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上锁。

（2）定期检查基础设施设备，保障器材安全使用，防止摔伤、撞伤等事故。

3.教育机构安全方面

（1）学校应在重点部位安装报警、视频监控设施，建成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为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

（2）学校应严格执行门卫、保卫的值班、治安巡逻制度，抓好校园报警点和警务室的建设。

（3）学校应加强日常消防设备的监管与维护，保障各设备能正常运行；加强对学生道路交通、防溺水、日常消防、疫情防控等领域的安全知识宣讲引导，切实增强学生日常安全意识，保障学生日常安全。

（4）学校应加强对饮食卫生和食堂设施设备的管理，食堂的建筑、设备与环境，食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加工及留验要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卫生许可标准，食堂从业人员应领取健康证，自觉接受卫生部门监督；进货要通过合法渠道，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三）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88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月份 | 检查单位 |
| 1月 | 关坝卫生院、两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兴隆街社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
| 2月 | 田家炳小学、卫东小学、关坝中学、田坝民族小学 |
| 3月 | 关坝中心幼儿园、珍珍幼儿园、雯雯幼儿园、欣欣幼儿园 |
| 4月 | 关坝卫生院、两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兴隆街社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
| 5月 | 田家炳小学、卫东小学、关坝中学、田坝民族小学 |
| 6月 | 关坝中心幼儿园、珍珍幼儿园、雯雯幼儿园、欣欣幼儿园 |
| 7月 | 关坝卫生院、中坝社区养老服务站 |
| 8月 | 关坝卫生院、兴隆街社区养老服务站 |
| 9月 | 田家炳小学、卫东小学、关坝中学、田坝民族小学 |
| 10月 | 关坝中心幼儿园、珍珍幼儿园、雯雯幼儿园、欣欣幼儿园 |
| 11月 | 关坝卫生院、两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兴隆街社区残疾人托养中心 |
| 12月 | 田家炳小学、卫东小学、关坝中学、田坝民族小学 |
| 备注：日常检查全年共计实施44次。 | |

2.随机检查（24天）。由2名安监人员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抽查次数 | 抽检单位 |
| 一季度 | 3 | 两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卫生院、1个学校 |
| 二季度 | 3 | 两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卫生院、1个学校 |
| 三季度 | 3 | 两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卫生院、1个学校 |
| 四季度 | 3 | 两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卫生院、1个学校 |
| 备注：随机抽查全年共计实施12次。 | | |

附件8

2022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保证全年采煤沉陷综合治理安全，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监督检查工作人员2人，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采煤沉陷综合治理施工单位。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9天×2人=498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2天×12个月×2人=48天

2.下村指导工作：3天×12个月×2人=72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0天×2人=20天

4.办公室相关业务工作：8天×12个月×2人=192天

5.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1次×12个月×2人=24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356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1次×12个月×2人=24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18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日常检查的原则。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3次，随机抽查每季度开展1-2次。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采煤沉陷综合治理在建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的配备、施工质量、建设施工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等行为。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80天）。**由2名检查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单位 | 计划检查次数 |
| 1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3 |
| 2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3 |
| 3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3 |
| 4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3 |
| 5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3 |
| 6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4 |
| 7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4 |
| 8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4 |
| 9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4 |
| 10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3 |
| 11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3 |
| 12月 | 采煤沉陷CD级受损农房 | 3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40次。 | | |

**2.随机抽查（40天）。**由2名检查人员结合上级安全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重点突出问题，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季度）** | **行业类别** | **单位数量** | **次数** | **备注** |
| 一季度 | 采煤沉陷综合治理在建项目 | 随机抽查2个 | 5 |  |
| 二季度 | 采煤沉陷综合治理在建项目 | 随机抽查2个 | 5 |  |
| 三季度 | 采煤沉陷综合治理在建项目 | 随机抽查2个 | 5 |  |
| 四季度 | 采煤沉陷综合治理在建项目 | 随机抽查2个 | 5 |  |
| 备注：全年共实施20次。 | | | | |

附件9

2022文化服务中心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有效监管，降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科学体现安全监管职责，健全并理顺安全生产监管基础工作，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实现全局、全方位、全过程监管，提高履职能力。确保辖区旅游景区、文体娱乐场所内各类安全事故零死亡目标的实现。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从事文化服务中心监督检查工作人员2人，监督检查人员的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在每月的现场检查方案中进行明确。

三、监管对象

监管对象为辖区内旅游景点、文娱场所还有体育运动场所。分别旅游景区（点）是：九锅箐森林公园、凉风梦乡村；文娱场所：丫仔玩具店、皇家壹号KTV、众莱文具、大狗文具,以及辖区其他文保点；体育运动场所：十一人制足球场、凉风五人制足球场、双坝五人制足球场、田坝五人制足球场、凉风标准竞技池、全民健身中心。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249天×2人=498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2天×12个月×2人=48天

2.下村指导工作：3天×12个月×2人=72天

3.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事假、病假等：10天×2人=20天

4.办公室相关业务工作：8天×12个月×2人=192天

5.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1次×12个月×2人=24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356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执法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1次×12个月×2人=24天

（四）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109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日常检查的原则。

监管领域日常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随机抽查每季度开展1-2次。

1. 监督检查的重点。

九锅箐森林公园、凉风梦乡村旅游安全设施、涉水区域安全、安全警示牌、环境卫生，农家乐、名宿、酒店等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十一人制足球场、凉风五人制足球场、双坝五人制足球场、田坝五人制足球场、凉风标准竞技池、全民健身中心、丫仔玩具店、皇家壹号KTV、众莱文具、大狗文具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日常检查（80天）。**由2名检查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单位 | 计划检查次数 |
| 1季度 | 九锅箐森林公园、凉风梦乡村、全民健身中心、丫仔玩具店、皇家壹号KTV、众莱文具、大狗文具、凉风五人制足球场、双坝五人制足球场、田坝五人制足球场 | 10 |
| 2季度 | 九锅箐森林公园、凉风梦乡村、全民健身中心、丫仔玩具店、皇家壹号KTV、众莱文具、大狗文具、凉风标准竞技池、双坝五人制足球场凉风五人制足球场、双坝五人制足球场、田坝五人制足球场 | 10 |
| 3季度 | 九锅箐森林公园、凉风梦乡村、全民健身中心、丫仔玩具店、皇家壹号KTV、众莱文具、大狗文具、凉风五人制足球场、双坝五人制足球场、田坝五人制足球场 | 10 |
| 4季度 | 九锅箐森林公园、凉风梦乡村、全民健身中心、丫仔玩具店、皇家壹号KTV、众莱文具、大狗文具、十一人制足球场、凉风五人制足球场、双坝五人制足球场、田坝五人制足球场 | 10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40次。 | | |

**2.随机抽查（40天）。**由2名检查人员结合上级安全工作部署、重点时段安全工作特点及重点突出问题，开展随机抽查，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季度）** | **行业类别** | **单位数量** | **次数** | **备注** |
| 一季度 | 九锅箐森林公园、凉风梦乡村、全民健身中心、丫仔玩具店、皇家壹号KTV、众莱文具、大狗文具、田坝五人制足球场 | 随机抽查5个 | 5 |  |
| 二季度 | 九锅箐森林公园、凉风梦乡村、全民健身中心、丫仔玩具店、皇家壹号KTV、众莱文具、大狗文具十一人制足球场 | 随机抽查5个 | 5 |  |
| 三季度 | 九锅箐森林公园、凉风梦乡村、全民健身中心、丫仔玩具店、皇家壹号KTV、众莱文具、大狗文具、凉风标准竞技池、双坝五人制足球场 | 随机抽查5个 | 5 |  |
| 四季度 | 九锅箐森林公园、凉风梦乡村、全民健身中心、丫仔玩具店、皇家壹号KTV、众莱文具、大狗文具、田坝五人制足球场 | 随机抽查5个 | 5 |  |
| 备注：全年共实施20次。 | | | | |

附件10

2022年扶贫中心衔接资金项目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实现施工类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零目标”。

二、监督检查人员及分工

监督检查工作人员2人，定期对项目施工期间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检查。

三、监管对象

纳入年度计划内实施的施工类项目，对其施工期间进行监管，工程完结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法定工作日：249天

执法人员数量：2人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执法人员数量=**498天**

（二）非行政执法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1.学习、培训、考核、会议：2天×12个月×2人=48天

2.办公室业务工作：11天×12个月×2人=264天

3.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产假（陪护假），事假、病假等：10天×2人=20天

4.党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5次×12个月×2人=120天

非行政执法工作日为**452天**。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的测算与确定

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非行政执法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46天**

五、监督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检查的原则

每月对在建施工项目全覆盖检查1次。

（二）监督检查的重点

施工内容是否按照方案实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具设备规范使用、安全用电、文明生产等。

（三）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安排

**1.检查计划（46天）。**由2名检查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检查日期，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月度** | **检查内容** | **行业类别** | **检查次数** |
| 每月 | 纳入年度计划内实施的施工类项目 | 工程建设 | 1-2次 |
| 备注：全年共计实施23次。 | | | |

重庆市綦江区关坝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